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46号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 赵善军、陈立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赵善军，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立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曾受理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因思尔芯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本所终止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2号）查明的事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赵善军、陈立人作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思尔芯通过虚构对相关公司的销售，提前确认对相关公司的收入及少计期间费用等方式，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1,536.7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1.55%，虚增利润总额1,246.17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18.48%。

中金公司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二）在思尔芯科创板IPO保荐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未审慎核查硬件设备生产情况

2020年，思尔芯向相关公司销售硬件设备并确认收入。相关产品对应MAC地址段及分配记录、产品生产及检验记录等资料显示，上述产品实际生产时间为2021年。

中金公司未按执业规则要求审慎核查思尔芯生产情况，未充分获取上述产品生产及检验记录等资料，未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未能发现相关产品在 2020 年实际并未生产，但思尔芯却在当年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情况。

2.未审慎核查软件销售情况

思尔芯对相关公司的虚假软件销售属于偶发的纯软件销售，贡献了思尔芯 2020 年度 60.09%的利润。该业务当年所售四种软件中的三种只与思尔芯硬件设备兼容，但相关公司未曾向思尔芯购买过硬件设备。

中金公司对上述销售情况未审慎核查。一是产品交付核验不到位。未关注到思尔芯除产品验收单外，无软件和许可证交付流转的其他文件资料。在知悉软件交付需思尔芯现场安装的情况下，未查验相关技术支持记录。在获取了思尔芯软件销售许可证清单后，未核验清单的真实性，未发现思尔芯实际未履行产品交付义务。二是未结合思尔芯相关软件仅与其硬件兼容的产品特征，对相关公司所购软件是否有合理用途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大额软件销售的真实性。

3.客户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

思尔芯 2020 年收入增长 85.45%且扭亏为盈，对几家相关公司的销售贡献了思尔芯 2020 年度 87.93%的利润。

中金公司对上述客户进行了走访，但走访流于形式，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未审慎关注核查合同异常情况。思尔芯与相关公

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由思尔芯时任董秘签署、销售标的仅为软件、合同编号手工填写、审批流程手工会签等异常；与相关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合同签订与预付款时间早于订单审批时间、产品实际交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等异常。中金公司在执行走访程序中，访谈问卷均系提前拟好，未结合思尔芯上述业务情况设计访谈问卷，未审慎核查相关异常情况。二是未审慎核查走访证据与其他证据间的矛盾。对于相关公司的访谈记录所涉付款方式、信用期，以及相关公司与思尔芯关联方无业务往来、与思尔芯无技术合作等事项与已获取到的其他证据存在明显不符的情况，未予审慎核查。三是对相关公司走访时，未实地查看软硬件产品交付使用情况，未发现思尔芯 2020 年实际未向前述公司交付产品。

4. 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1) 思尔芯将相关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2020 年 11 月，思尔芯向相关公司预付 672.49 万元，请其代为采购设备。11 月至 12 月，相关公司将上述部分资金转至思尔芯名义客户作为虚假销售回款。2021 年 7 月，相关公司才向供应商预付了设备采购款。

中金公司未能获取到相关公司的资金流水，采取的替代措施不充分，未能识别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之间思尔芯预付款的用途与去向，未发现部分预付款被思尔芯用作虚假回款并提前确认相关收入。

(2) 思尔芯对相关公司的虚假销售贡献了 2020 年 14.33%

的利润。相关公司对思尔芯的采购与其他公司对相关公司的采购互为前提。其他公司系思尔芯重要关联方，且为思尔芯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中金公司未能获取到其他公司的资金流水，采取的替代措施不充分，未能审慎核查思尔芯是否可能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贷款回收的情况。

5.未审慎核查关联方借款利息计提事项

思尔芯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无息借款的情形，但借款利息未作为权益性交易计提利息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与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不符。

中金公司未对思尔芯关联方借款计提利息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保荐人未能审慎核查发行人硬件设备生产情况、软件销售情况、关联方借款利息计提事项，客户走访程序、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赵善军、陈立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条第一至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 号)第七条、第十七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中金公司、赵善军、陈立人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赵善军、陈立人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

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

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2月24日